

关于发布《关于审核与审核记录雷同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分中心、办事处：

电子化审核记录的普遍实施，为审核效率、审核深度和审核质量的提高，提供了极大便利和帮助。与此同时，也个别审核人员存在复制、粘贴其他审核记录，导致审核记录严重重复的问题。

CNAS 认可评审，特别是 2018 年专项评审，CNCA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以及中心内部审核、日常质量检查中多次发现部分审核人员存在此类问题。给中心和本人带来极大风险。CNCA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：“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：……伪造认证档案、记录和资料的”。

为了贯彻落实专项评审整改要求，中心修改并发布《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考核及奖罚实施办法》和《关于防止审核过程违规的措施及处罚规定》的同时，决定开展一次“审核记录雷同问题专项检查”，以次杜绝此类问题的再发生。现将蒋主任亲自起草的《关于审核与审核记录雷同》正式发布。此文件既是管理人员学习和审核记录是否重复的判断依据，也希望所有审核人员认真学习理解和掌握。

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

2019-2-20

附件：《关于审核与审核记录雷同》

关于审核与审核记录雷同

一、概述：

审核的基本要求是抽样，“样本”应是可追溯的。故审核应记录样本的名称、批次及样本发生的时间、地点的等，并详细描述各样本与“体系标准要求”及“产品要求”符合程度的正、负两方面的证据。不应简单地记录“基本符合要求”。

不同类型（初审、监审、再认证）的审核，不同时期的审核，样本应是不一样的，不可能雷同。

二、须通过抽样审核判断符合性的过程

对于须通过抽样审核判断其符合性的过程，如合同评审过程、采购过程等，各样本与标准产品要求的符合程度，也不尽相同。审核记录正负方面的描述是不一样的。

例 1：（以质量管理体系为例，下同）产品和服务要求的评审（合同评审）：合同评审是查近一审核周期（近一年）的合同及评审，“样本”是完全不同的。评审的人员，评审的结果，也不尽相同，审核记录不应雷同。

例 2：外部提供过程、产品和服务的控制（采购）：

初审是对各采购产品（原材料、零部件）及外部过程的全面抽样分别描述各分供方的基本情况，评价人、评价内容、评价结论也不尽相同。

对于监审、再认证，审核的重点是新增供方的评价及对原供方的重新评价，重新评价的抽样样本不应与初审一样，重新评价的方法与初审也是不同的。审核记录不应雷同。

例 3：产品的设计和开发：

不同时期的设计项目，应是新产品或新型号的设计，如没有新产品设计，应审核原设计项目的更改情况，或通过产品的生产检验，验证原设计的成功情况。审核记录不应雷同。

例 4:生产车间（施工现场）：

审核不是罗列几本作业指导书，重点是审核各工序（过程）执行工艺情况，每次审核现场观察到的生产产品的规格、型号、操作状况、工艺参数是不一样，抽查的测量仪器仪表，千分尺、卡尺不应相同，其计量日期，有效期也不应相同，抽查近期的生产原始记录，不可能与上次审核时的“样本”相同。

每次审核检查的人员能力，设备状况，包括人员培训、设备大中修记录、维护人员保养记录，产品标识贮存，包装过程也不应相同。

现场审核记录应是现场抽到的，看到的实际情况，不是罗列几个作业指导书，不是空洞的描述。记录应是完全不同的。

例 5：检验试验：

抽查的是近一审核周期（近一年）的检验试验记录，每次审核的抽样是完全不同的，审核记录应描述抽样的产品、生产批次、检验项目、检验时间、检验人员及合格状况，对不合格项目应重点描述，并跟踪处置情况。

三、策划过程

对于不适宜抽样的认证标准中的通用要求、不同类型、不同时期的审核，其输入、输出内容也是不同的，审核记录也不应雷同。

例1，组织环境：

组织的环境，如外部环境，受国际、国内市场的影响，原材料价格的影响，产品更新换代的影响等；不同时期，影响是不一样的。内部环境，如设备陈旧，技术人员，技术工人不足，工艺跟不上新产品研制的需求等。不同时期也是不一样，审核应详细记录这些环境及对组织的影响，组织的应对措施监审还应检查验证上次应对措施的效果，记录不应雷同。

例2，管理目标：

每次审核时，组织对目标的检查，实际达到的目标值是不同的，组织通过对目标的考核，原因分析，提出的改进措施，或是否需要提交目标值，每次审核的描述也是不同的。

例3，内审：

审核组成员不同，审核计划的安排不同，抽查内审记录涉及的部门、条款不同。内审中开具的不符合报告内容不同，整改措施不同，审核报告内容也不尽相同，外审时，应详细记录以上各环节基本情况，不应雷同。

例4，管理评审：

应描述组织管理评审输入的具体内容，是否覆盖标准要求。而输出，每次需改进的方面应是不一样的，改进措施、改进结果也是不一

样的。且监审、再认证时，还应审核上次管理评审改进措施的效果，审核记录不应雷同。

说明：如组织的内审、管理评审记录高度雷同，应严肃指出问题的严重性，并开具不合格报告，要求重新提交内审、管理评审记录。

四、 其他管理体系

EMS、OHSMS，初审是全面审核，审核记录中对体系的正负方面的描述应全面、清晰。从初审后的第一次监审开始，关注的是“变化”，如体系的变更，组织结构变更、人员变更、生产规模、生产产品、生产工艺的变更，而导致环境因素/危险源的变更，同时也要关注国家法律法规的变更，重点审核环境因素，危险源的变化及其现场控制，有环境因素/危险源，特别是有重要因素的所有区域、过程（工序）的现场控制、监视测量，是否能保持达标和管理目标指标，每次审核记录不应雷同。

五、对于不同组织，相似部门，各组织的具体情况，具体要求，具体做法均不同，审核记录不应模仿，不应雷同。

审核的基本方法是“问、查、看”，每次审核询问的、回答的、现场查到的、看到的，是不可能相同的。只要审核是真实的、认真的所有部门、所有过程、所有要求的审核记录是不可能雷同的。